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佑承

相 對 人 廖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4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
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922
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
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75號
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0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75號裁
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16頁）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6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